2018湖南绥宁县卫计系统招聘专业技术人员73人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73名，现就招聘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要求(附后)

　　二、应聘条件

　　1.政治素质好、业务素养高、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户籍要求。

　　3.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年龄等要求。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5.法律、政策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或不能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三、报考程序及方式

　　1.报名与资格审查

　　①现场报名和地点：2018年 10月10 日 —2018年10月12日。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楼会议室。

　　②报名要求：每位报考者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时持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执业证、本人近期一寸同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考生本人所提供的各类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考试和聘用资格，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三年内不得报名参加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③报名者必须自愿遵守《邵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和本公告等有关规定，并在报名时作承诺签字。

　　④每个岗位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1，否则，核减相应招聘计划数。对于紧缺专业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的，经绥宁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当降低开考比例为1：1时，划定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方为合格。

　　2.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技能测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均采用百分制，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①笔试：笔试内容主要为所报岗位的专业知识，考试时间定于2018年10月 27日上午9:00—11:00，考试地点见准考证。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

　　②技能测试(面试)

　　技能测试(面试)采取笔试的方式进行。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2比例确定技能测试(面试)对象，如笔试最后一名有多名成绩相同的，则一并进入技能测试(面试)。如实际参加技能测试(面试)人员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为1:1比例的，则技能测试(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方为合格。

　　技能测试(面试)时间、面试人员名单和地点将在绥宁县人社网上公布。技能测试(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

　　3.体检

　　按笔试占50%、技能测试(面试)占50%的比例折算综合成绩，按招聘岗位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如综合成绩相同者，按专业理论笔试成绩高低确定排名顺序。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组织实施。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就不合格项目进行一次复检，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4.考核

　　体检合格人员列入考核对象，考核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根据拟聘岗位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核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应聘人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已就业的应聘人员须于体检合格后，进入考核前由本人提供原工作单位同意解除人事关系的证明，否则不予考察和聘用。本次招聘体检、考核不合格的职位空缺不递补。

　　5.公示和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将在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举报电话：0739-7611690(县纪委)。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相关规定办理编制和聘用手续。聘用前，本人须做出书面承诺：在所聘单位服务满5年，否则不得流动，承诺书装入本人档案。

　　四、纪律要求

　　1.严格遵守《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和《邵阳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2.自觉接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察委员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发生，确保招聘工作的公正公平。

　　原标题：2018年绥宁县卫计系统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 告

　　点击下载>>>

　　2018年绥宁县卫计系统招聘医务人员职位表.xls